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50 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23、2021-02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650产品	300.00	1.00%-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相关要素及定义

发行期（募集期）：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0日，共1天，其中2021年5月11日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改变购买决定，可以申请取消认购，解除与我行签订的销售文件，已冻结的资金将自动解冻。

期限：91天

起息日：2021年5月12日

到期日：2021年8月11日

收益兑付日：2021年8月13日

发售规模：53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53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或1%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工作日约定: 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计算代理方: 宁波银行

收益兑付货币: 人民币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提前终止: 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①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SZ),是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2,982,351.07	1,035,929,124.24

负债总额	109,378,593.25	158,239,578.03
净资产	849,337,037.39	866,518,2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7,759.15	-4,612,740.57

公司及子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9,362,290.35元，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7.12%。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2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1	银行理财	2,500.00	2,500.00	25.51	0.00
2	银行理财	2,500.00	2,500.00		
3	银行理财	2,000.00	/	/	2,000.00
4	银行理财	300.00	/	/	300.00
合计		7,300.00	5,000.00	25.51	2,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单余额 3,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